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英威腾的委托，担任英威腾拟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信达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达已得到英威腾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英威腾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威腾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英威腾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张科孟、李颖、杨林、张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2、2019年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3、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4、2019年2月15日，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3日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公告》。

6、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其中公司董事张科孟、李颖、杨林、张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19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9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

7、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9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对应的股票期权和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8.72万份进行注销；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

9、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对应的股票期权和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4.69万份进行注销。

##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公告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其中公司董事李颖、张科孟、张清、杨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担任监事、已离职、业务单元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7.60万份进行注销；同意29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2、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担任监事、已离职、业务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7.6万份进行注销；同时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 （一）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2月22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p>	<p>经审计，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p>
<p>4、业务单元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激励对象需完成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方可行权，即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p>	<p>电源公司2021年净利润没达到考核目标，业务层面不满足行权业绩条件。电源公司激励对象对应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全部注销。</p>
<p>5、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p>	<p>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全部注销。其余29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19年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即公司29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38.99万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林丽芬因担任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周明、王俊锋等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激励对象需完成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方可行权，即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根据公司经审计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电源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342.67 万元，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电源公司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份额进行注销。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威腾本次行权及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及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_\_\_\_\_

张森林 \_\_\_\_\_

金 川 \_\_\_\_\_

2022年4月25日